

#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忠培、章成、董秀琴

2023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董秀琴

---

张忠培

---

章 成

2023年3月17日